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唐心如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l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08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(12906751_109310846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8年12月4日制定公布之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經行政院109年11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090037910號令發布定自109年12月4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09年11月20日北市勞就字第1090147586號函轉行政院109年11月19日院臺勞字第1090037910B號函、勞動部109年10月26日勞動發特字第1090517655號函及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第4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